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中期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愷宇先生 (主席)

余嘉豪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富揚先生

關偉賢先生

譚諾恒先生

合規主任

余嘉豪先生

授權代表

余嘉豪先生

黃天競先生 CPA, FCA

公司秘書

黃天競先生 CPA, FCA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富揚先生 (主席)

關偉賢先生

譚諾恒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譚諾恒先生 (主席)

李富揚先生

關偉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富揚先生 (主席)

關偉賢先生

譚諾恒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6樓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至04室

公司網址

www.foodidea.com.hk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79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小幅增加約1%至約**50,8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50,5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3,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66,89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6.08**港仙(二零一六年: **9.75**港仙(經重列))。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25,789	24,353	50,814	50,496
其他收入		216	83	323	115
已消耗存貨成本		(9,943)	(9,102)	(19,218)	(18,958)
僱員福利開支		(10,228)	(7,684)	(19,986)	(15,946)
折舊		(1,242)	(861)	(2,540)	(1,698)
攤銷		(46)	(45)	(98)	(90)
經營租賃租金及有關開支		(794)	(1,217)	(1,998)	(2,458)
公用事業開支		(191)	(267)	(401)	(5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虧損		(30,899)	-	(33,61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3,701)	(99,481)	(17,333)	(45,016)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	-	(1,220)
其他經營開支		(13,079)	(13,223)	(24,901)	(22,78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585)	(2,044)	(2,966)	(3,652)
財務成本	7	(470)	(1,682)	(1,552)	(1,85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	(46,173)	(111,170)	(73,467)	(63,565)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	15,138	(43)	4,45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46,173)	(96,032)	(73,510)	(59,1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0	-	(5,893)	-	(7,583)
期內虧損		(46,173)	(101,925)	(73,510)	(66,69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	(16)	5	(1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1,021	(2,445)	1,532	(1,785)
		1,024	(2,461)	1,537	(1,79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5,149)	(104,386)	(71,973)	(68,492)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45,881)	(96,176)	(73,102)	(59,44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	(5,797)	—	(7,450)
		(45,881)	(101,973)	(73,102)	(66,893)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92)	144	(408)	32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	(96)	—	(133)
		(292)	48	(408)	196
		(46,173)	(101,925)	(73,510)	(66,697)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44,857)	(98,637)	(71,565)	(61,23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797)	—	(7,450)
		(44,857)	(104,434)	(71,565)	(68,688)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92)	144	(408)	32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6)	—	(133)
		(292)	48	(408)	196
		(45,149)	(104,386)	(71,973)	(68,492)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1	(3.27)	(14.87)	(6.08)	(9.7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1	(3.27)	(14.03)	(6.08)	(8.6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193	18,771
商譽		6,186	6,186
無形資產		4,358	4,45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53,840	55,274
可供出售投資		2,000	1,000
租賃按金		240	2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4,721	10
遞延稅項資產		29	29
應收貸款	15	76,870	73,565
		165,437	159,531
流動資產			
存貨		300	367
應收貸款及利息	15	128,561	82,310
貿易應收款項	16	7,851	9,838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4	3,000	3,08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	167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94	49,912
可收回所得稅		51	2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17,762	92,8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853	14,269
		262,439	254,94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5,525	5,469
		267,964	260,411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4,516	4,23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8	23,650	18,279
借貸	19	1,400	3,564
		29,566	26,07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1,428	1,574
		30,994	27,648
流動資產淨額		236,970	232,7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2,407	392,294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0	—	77,076
遞延稅項負債		—	138
		—	77,214
		402,407	315,08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19,344	7,988
儲備		381,851	305,4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1,195	313,460
非控股權益		1,212	1,620
		402,407	315,08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外幣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1)	(附註2)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988	420,936	1,498	106	(182)	(10,760)	(106,126)	313,460	1,620	315,080
期內虧損	-	-	-	-	-	-	(73,102)	(73,102)	(408)	(73,51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5	-	5	-	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	-	-	-	-	1,532	-	1,532	-	1,532
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	-	-	-	-	1,537	(73,102)	(71,565)	(408)	(71,973)
發行新股	11,181	146,007	-	-	-	-	-	157,188	-	157,188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1,882)	-	-	-	-	-	(1,882)	-	(1,88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75	5,317	(1,498)	-	-	-	-	3,994	-	3,99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9,344	570,378	-	106	(182)	(9,223)	(179,228)	401,195	1,212	402,40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528	397,701	-	106	(1,154)	(6,330)	227,111	623,962	2,437	626,399
期內 (虧損) 溢利	-	-	-	-	-	-	(66,893)	(66,893)	196	(66,69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0)	-	(10)	-	(1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	-	-	-	-	(1,785)	-	(1,785)	-	(1,785)
期內全面 (開支) 收益總額	-	-	-	-	-	(1,795)	(66,893)	(68,688)	196	(68,49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6,528	397,701	-	106	(1,154)	(8,125)	160,218	555,274	2,633	557,907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本公司用以換取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集團重組一部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非控股權益注資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679	(33,2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62)	(8,84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9,128	(1,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2,145	(44,1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1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07	96,157
	95,957	52,04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853	24,313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	28,227
銀行透支	—	(496)
	95,957	52,044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6樓A室。

本公司於期內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為(i)餐飲服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及(iv)放款業務。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除採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須與二零一六年年報一併閱讀。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估計

為編製中期財務報表，管理層需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呈報資產、負債及收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一致。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編製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應用者相同。

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就經常性計量而言，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公平值（尤其是估值方法和使用的參數），及按公平值計量所用參數可觀察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至三級別之公平值等級架構。

	公平值 等級架構	估值方法及 主要參數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分類 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的買入價	17,762	66,322
非上市基金分類為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第一級	投資銀行之報價	-	26,570
			17,762	92,89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董事認為，由於貼現的影響甚微，故非流動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主要為按所銷售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此亦與本集團內的組織基礎一致。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匯總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餐飲服務 — 經營連鎖甜品餐廳。
- (ii) 食品業務 — 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如燒臘食品及台式滷味。
- (iii) 投資 — 投資證券。
- (iv) 放款 — 提供放款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有關經營連鎖中式酒樓之經營分部。所呈報之有關分部業績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更多詳情概述於附註10。

分部營業額、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提供甜品餐飲服務、銷售食品、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總額（僅就分部營業額而言）、股息收入及合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提供放款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之收益。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之業績，未有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管理成本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餐飲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營業額	-	45,946	38,867	4,752	(78)	89,487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	45,946	194	4,674	-	50,814
分部間銷售	-	-	-	78	(78)	-
總計	-	45,946	194	4,752	(78)	50,814
業績						
分部業績	(320)	(20)	(50,749)	4,504	-	(46,585)
未分配收入						21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57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966)	-	-	-	-	(2,966)
財務成本						(1,552)
除稅前虧損						(73,46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358	17,604	19,762	205,431	-	247,15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3,840	-	-	-	-	53,840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3,000	-	-	-	-	3,0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7	-	-	-	-	167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9,239
綜合資產總值						433,401
負債						
分部負債	85	11,870	-	12	-	11,967
未分配企業負債						19,027
綜合負債總值						30,994

	餐飲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營業額	-	45,031	1,056	4,486	(77)	50,496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	45,031	1,056	4,409	-	50,496
分部間銷售	-	-	-	77	(77)	-
總計	-	45,031	1,056	4,486	(77)	50,496
業績						
分部業績	(25)	1,374	(43,960)	3,630	-	(38,981)
未分配收入						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859)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1,220)	-	-	-	-	(1,22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652)	-	-	-	-	(3,652)
財務成本						(1,856)
除稅前虧損						(63,56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580	16,566	349,267	146,090	-	516,50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2,390	-	-	-	-	92,390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3,084	-	-	-	-	3,08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3	-	-	-	-	33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產	158,570	-	-	-	-	158,570
未分配企業資產						49,479
綜合資產總值						820,059
負債						
分部負債	15	10,843	29,195	-	-	40,053
承兌票據	97,440	-	-	-	-	97,440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負債	79,455	-	-	-	-	79,455
未分配企業負債						45,204
綜合負債總值						262,152

為方便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按金、遞延稅項資產、可回收所得稅、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不能分配至特定分部的其他資產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所得稅、若干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及不能分配至特定分部的其他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予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所在國家）、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業務地點呈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加坡業務尚未開展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非流動資產（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所在國家）	28,100	24,967
新加坡	4,358	4,456
中國	53,840	55,274
	86,298	84,697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期間，本集團客戶概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7.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73	242	134	416
承兌票據	397	1,440	1,418	1,440
	470	1,682	1,552	1,856

8.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有關出租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730	1,133	1,841	2,333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70)	(181)	(161)
遞延所得稅	-	15,208	138	4,612
	-	15,138	(43)	4,451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兩個期間概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遞延稅項主要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有關之暫時差異。於兩個期間，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本集團並未就若干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8,338	162,371
其他收入	225	397
已消耗存貨成本	(20,027)	(45,154)
僱員福利開支	(26,962)	(61,166)
折舊	(3,311)	(6,850)
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開支	(11,755)	(23,711)
公用事業開支	(5,987)	(12,0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73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12)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757)	(3,518)
其他經營開支	(5,818)	(14,447)
財務成本	(46)	(99)
	<hr/>	<hr/>
除稅前虧損	(6,112)	(6,9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219	(652)
	<hr/>	<hr/>
期內虧損	(5,893)	(7,583)
	<hr/> <hr/>	<hr/> <hr/>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797)	(7,450)
非控股權益	(96)	(133)
	<hr/>	<hr/>
	(5,893)	(7,583)
	<hr/> <hr/>	<hr/> <hr/>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84)	(1.09)
	<hr/> <hr/>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650)
投資活動	(4,566)
融資活動	(48,679)
	<hr/>
現金流出淨額	(53,895)

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797)	(7,450)
	<hr/> <hr/>	<hr/> <hr/>
	(經重列)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5,993,000	685,993,000
	<hr/> <hr/>	<hr/> <hr/>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之供股之紅利成分作調整。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5,881)	(96,176)	(73,102)	(59,44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797)	—	(7,450)
	(45,881)	(101,973)	(73,102)	(66,893)
		(經重列)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02,655,000	685,993,000	1,201,383,000	685,993,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是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之供股之紅利成分作調整。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1,4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14,083,000港元）。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貸款予／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成本	92,654	92,654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38,632)	(37,198)
分佔其他儲備(附註(a))	(182)	(182)
	53,840	55,274
流動資產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附註(b))	3,000	3,08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	167	20

附註：

- (a) 該數額指與該聯營公司旗下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 (b)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提取當日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加1%收取利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償還。
- (c)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息應收貸款	203,457	154,315
應收利息	1,974	1,560
	205,431	155,875
就申報目的而分析之應收貸款及利息：		
非流動資產	76,870	73,565
流動資產	128,561	82,310
	205,431	155,875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維持嚴格監控，藉此減低信貸風險。授出貸款須待董事及／或附屬公司之董事批准，而（倘適合）逾期結餘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視。

應收貸款及利息一般由抵押品（如房地產、股本證券等）作抵押。倘債務人拖延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則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本集團評估多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度及償還能力、抵押品及整體經濟趨勢）後方給予利率。

提供予債務人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至2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年利率3%至24%）計息，須於介乎三個月至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月至五年）的到期期限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包括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港元）的應收非控股權益。該款項按固定年利率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計息，乃以香港一項物業作抵押，將於二零一七年償還。

若干獨立應收貸款屬重大，而該等應收貸款的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披露。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8,561	82,310
一年後但兩年內	72,920	56,202
兩年後但五年內	3,950	17,363
	205,431	155,875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貸款提取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8,009	25,330
31至60日	7,206	5,054
61至90日	1,020	45
90日以上	139,196	125,446
	205,431	155,875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未減值	188,682	139,549
逾期：		
1至90日	1,402	124
91至180日	34	127
181至365日	—	4,006
1年以上	15,313	12,069
	205,431	155,875

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總額約為16,7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26,000港元)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概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考慮到其後結算及類似抵押品的物業的近期市價足以彌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後，董事相信該款項可以收回。

16.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均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未逾期亦未減值	7,789	7,775
31至60日	62	2,063
	7,851	9,838

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日。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的應收款項約**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3,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因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62	2,063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基金	-	26,570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7,762	66,322
	17,762	92,892

18.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516	4,23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410	895
應計費用	8,210	9,141
已收按金	15,030	6,043
	23,650	18,279
	28,166	22,510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366	3,160
31至60日	1,150	1,071
	4,516	4,231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通常為相關採購達成當月月末之後30至45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償付。

19.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揭貸款，須按要求償還(附註)	-	-
分期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	166
銀行貸款	-	1,512
銀行透支	-	486
有抵押銀行借貸	-	2,164
無抵押其他借貸	1,400	1,400
	1,400	3,564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揭貸款重新分類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下表列示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貸之合約到期情況：

	按揭貸款	分期貸款
賬面值(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166
合約分期	120	36
未償還分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下表載列貸款協議所載的還款時間表：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1,400	3,564

分期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5%計息。

銀行貸款按標準票據利率加年利率0.25%計息。

銀行透支按最優惠利率加邊際利潤每年2%計息。

無抵押其他借貸為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按固定年利率6%（二零一六年：6%）計息，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償還。

報告期末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期貸款	—	5.75%
銀行貸款	—	6%
銀行透支	—	7.25%
無抵押其他借貸	6%	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及其他融資的銀行融資合共約為2,867,000港元。同日未動用融資約703,000港元。該等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約2,017,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b)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有限擔保；及
- (c) 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董事作出無限擔保。

20. 承兌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就收購永輝有限公司發行9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按滙豐銀行不時所報的最優惠利率加每年1%計息。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並將於發行承兌票據當日起計第二週年到期，本公司具有提早贖回權。有關承兌票據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期內承兌票據的變動情況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7,076
利息支出(附註7)	1,418
期內償付	(78,494)
	<hr/>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hr/> <hr/>

21. 股本

	面值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0.001	10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i))		(90,000,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0.01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0.001	6,528,000,000	6,528
股份合併 (附註(i))		(5,875,200,000)	—
配售新股份 (附註(ii))	0.01	652,800,000	6,52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iii))	0.01	130,560,000	1,306
	0.01	15,360,000	1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0.01	798,720,000	7,988
配售新股份 (附註(iv))	0.01	159,744,000	1,597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附註(v))	0.01	958,464,000	9,58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vi))	0.01	17,485,312	17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934,413,312	19,344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已獲股東批准，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分別包括10,000,000,000股及652,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私人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30,56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153**港元。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9,976,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349,000**港元前）及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淨增加約**1,306,000**港元及**18,321,000**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完成。配售事項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內。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360,000**份購股權由持有人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24**港元行使，以認購本公司**15,36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約**3,686,000**港元，其中代價已計入股本約**15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4,914,000**港元。購股權儲備已減少約**1,382,000**港元，並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私人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59,744,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每股**0.144**港元。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23,003,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77,000**港元前）及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淨增加約**1,597,000**港元及**21,329,000**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完成。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內。
- (v)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958,464,000**股普通股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股東，基準為每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代價為每股**0.14**港元（「供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34,185,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1,805,000**港元前）及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淨增加約**9,584,000**港元及**122,796,000**港元。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發售章程內。
- (v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485,312**份（經供股調整後）購股權由持有人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2284**港元（經供股調整後）行使，以認購本公司**17,485,312**股普通股，總代價為約**3,994,000**港元，其中代價已計入股本約**17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5,317,000**港元。購股權儲備已減少約**1,498,000**港元，並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2。

期間內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等地位。

2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在挽留本集團現有僱員及招募額外僱員方面提供激勵，以達成本集團的長期目標。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授權或邀請屬於以下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顧問、專業顧問、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伙伴（包括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及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重新釐定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10%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限額已獲更新（即193,441,331股普通股）。

倘建議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將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i)佔授出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逾0.1%；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以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批准。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日期，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其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除非(i)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逾本段所述1%限額的購股權；及(iii)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將有效，除非本集團予以終止。

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獲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提呈授出購股權予每名承授人並釐定及訂明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且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購股權之行使不設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惟董事會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對購股權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之任何條件、制約或限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經調整行使價 (附註)	緊接 授出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不適用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0.24港元	0.2284港元	0.174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供股完成後，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各自行使價已經調整。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僱員及其他個人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之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	由於供股調整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到期/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余嘉豪先生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0.2284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320,000	16,256	-	(336,256)	-	-	
僱員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0.2284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320,000	16,256	-	(336,256)	-	-	
個人總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0.2284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16,000,000	812,800	-	(16,812,800)	-	-	
				16,640,000	845,312	-	(17,485,312)	-	-	
於期末可予行使									-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4	-	-	0.2284	-	-	

就期內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229港元，而於緊接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19港元。

2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22,500,000	-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及一艘遊艇。該等物業租約的議定租期介乎一至約三年。租金於租約生效時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667	4,28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3	1,200
	2,260	5,483

24. 關聯及關連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擁有下列關聯及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主要股東、前任董事及彼等的近親家庭成員控制及實益擁有的公司有如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i>i</i>	-	2,793	-	5,583
已付關連方之租金開支	<i>i</i>	210	600	840	1,200
向關連公司購買貨品*	<i>ii</i>	-	1,165	-	2,862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 應收利息收入	<i>iii</i>	45	45	89	90
應付關連方之 承兌票據利息	<i>iv</i>	397	1,440	1,418	1,440

* 該等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附註：

- (i) 租金開支根據訂約方訂立之租賃協議的條款收取。
- (ii) 向關連公司採購商品乃按共同協定的基準計價。
- (iii) 利息收入根據訂約方訂立之貸款協議的條款收取。
- (iv) 利息開支根據訂約方訂立之承兌票據的條款收取。

(b) 與關聯及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563	603	4,726	1,392
僱員退休福利	18	9	33	18
	2,581	612	4,759	1,410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透過出售GR Holdings Limited（「GR Holdings」，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R Holdings結欠本集團的所有負債、責任及債務的方式，出售中式酒樓業務予前任董事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出售事項」），這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交易。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完成，出售事項總代價為約63,180,000港元。

出售事項及財務影響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十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72,7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2004港元，且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悉數行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中期」）的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餐飲服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及(iv)放款業務。

食品業務

於二零一七中期，食品業務錄得收益約**45,9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03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部溢利約1,37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中期，儘管已設立更多銷售點，但食品業務之業績下降。分部溢利減少約**1,390,000**港元主要由於(i)香港消費氛圍低迷引致各銷售點之營業額下降；(ii)員工成本增加及(iii)本集團專賣店應付連鎖超級市場之佣金增加。

於二零一七中期，香港於巴西政府宣佈有證據表明該國若干最大肉類生產商賄賂政府官員以獲得受污染肉類銷售及出口批准後（「巴西肉類醜聞」），頒發向巴西進口肉類及家禽禁令。儘管如此，食品安全為本集團之重中之重。本集團繼續審慎地選擇可靠供應商及採購其食品原料。本集團亦已投入更多努力控制食品成本，尤其是在巴西肉類醜聞之後，以致已消耗存貨成本可於二零一七中期肉類及家禽價格因供給受限而上漲的情況下維持穩定。

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證券投資組合價值約17,7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890,000港元），其中全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320,000港元）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七年中期，本集團的全部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7,33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二零一六年：45,02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3,520,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未變現公平值變動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有關股份的 持股百分比	六個月的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本集團 總資產百分比	有關股份的 持股百分比	六個月的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本集團 總資產百分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195)	3.71%	(949)	9,491	2.19%	2.46%	(29,914)	244,032	29.76%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8127)	0.89%	(13,435)	5,007	1.16%	-	-	-	-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986)	1.82%	(1,292)	2,006	0.46%	1.82%	(1,904)	7,276	0.89%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27)	0.71%	(1,069)	1,049	0.24%	-	-	-	-
中國三傳煤集團有限公司 (8087)	0.12%	(588)	203	0.05%	0.83%	1,344	6,336	0.77%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6)	0.00%	-	6	0.00%	0.00%	(1)	7	0.00%
美捷匯控股有限公司 (1389)	-	-	-	-	0.39%	3,238	17,483	2.13%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8193)	-	-	-	-	0.68%	(9,240)	15,840	1.9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9)	-	-	-	-	0.00%	66	15,468	1.89%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36)	-	-	-	-	2.10%	(7,772)	3,346	0.41%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1027)	-	-	-	-	0.01%	(690)	2,050	0.25%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17)	-	-	-	-	0.00%	(73)	359	0.04%
總計		(17,333)	17,762			(44,946)	312,197	

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17,33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之股價下跌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約33,6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包含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內，其中出售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列載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	
	出售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本集團 除稅前虧損 百分比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8193)	22,796	31.03%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1389)	3,816	5.19%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913)	3,488	4.75%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8087)	2,993	4.07%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432)	799	1.09%
	33,892	46.13%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因市場波動而受影響。管理層將放棄若干處境不利的投資，而保留前景較佳的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現時組合，盡量提高未來投資回報。

放款業務

本集團的放款業務維持強勁表現。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其產生利息收入約4,6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10,000港元）及錄得分部溢利約4,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累積貸款總額約**417,3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370,000**港元），其實際年利率介乎**3%至24%**不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3%至24%**）。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應收貸款約**203,4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320,000**港元）。貸款一般由抵押品（如房地產、股本證券等）作抵押。

甜品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始透過其聯營公司（「發記甜品集團」）將其甜品業務「Lucky Dessert 發記甜品」擴展至中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記甜品集團有一間自營甜品餐廳，並向兩間營運商授出特許權，以在天津及山西太原經營另外三間甜品店。

發記甜品集團經審慎評估後，將果斷終止經營或調整收益貢獻欠佳之門店之業務，將資源集中於目前有盈利之餐廳以帶動收益。管理層估計「Lucky Dessert 發記甜品」具有成為中國日常餐飲行業具有競爭力品牌之特性。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50,8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略增主要由於(i)食品業務收益；及(ii)放款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扣除分部間抵銷）分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年中期的約**45,950,000**港元及**4,6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45,030,000**港元及**4,410,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至二零一七年年中期約73,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33,610,000港元；及(ii)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02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年中期約17,330,000港元的財務影響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已消耗存貨成本約19,2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960,000港元）。已消耗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來自食品業務的收益約42%（二零一六年：42%）。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向供應商批量採購食材的策略，以享有更多折扣及實現優化食品組合。

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福利開支約19,9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95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發展本集團業務及在通脹環境下為挽留經驗豐富員工而作出薪資調整所致。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高及維持高質素的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支出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60,000港元）。

展望及前景

管理層致力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擴展收入來源。

儘管市場氛圍低迷，食品業務之營運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本集團仍對該業務之未來前景保持樂觀，並深信其可實現長期增長。



為提升食品業務的營運效率，本集團積極監察食品成本、勞工成本、連鎖超級市場佣金及租金開金的上漲情況。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商機，以拓展其放款業務。董事會以對借款人及抵押品質素之評估為準，擬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將其貸款賬項擴大約**150,000,000**港元，屆時所提供之累積貸款總額將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44%**。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本集團籌集新貸款約**74,990,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投資於不同類別的投資產品，包括香港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非上市證券投資一直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之回報（例如利息及股息），故董事會擬尋求並進一步投資於具增長潛力之非上市公司。管理層將定期監察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調整投資組合，與此同時揀選風險最為均衡且具備回報潛力的組合。

「Lucky Dessert發記甜品」商標的潛在特許經營商亦曾接觸本集團，冀望於中國經營甜品業務。本集團將研究可進一步發展其甜品業務的商機。

流動、財務及資金資源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一期間所用者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借貸及承兌票據（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以半年為基準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預期透過發行新股及承擔新債務維持穩定的資產負債比率。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約為**95,8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27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現金約**2,020,000**港元，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

本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按每股供股份 0.14港元供股 958,464,000股 股份	134,190,000港元	約35,000,000港元用於撥資收購一項商用物業作為本公司之辦公室； 約6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放款業務； 約2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投資業務；及 結餘約19,19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4,63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商用物業； 合共約44,990,000港元之貸款已提供予少於五名個人，貸款條款各異，期限不超過一年，利率介乎每年5%至12%不等； 1,000,000港元用於投資非上市投資； 就餘額約83,570,000港元而言： 約30,37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收購商用物業之餘下代價及相關開支； 約15,01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放款業務； 約19,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投資業務；及 約19,19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配售新股份	22,800,000港元	發展本集團之放款業務	合共總22,800,000港元之貸款已提供予少於五名個人，貸款條款各異，期限不超過一年，利率介乎每年5%至10%不等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九日	配售新股份	19,630,000港元	發展本集團之放款業務	合共總19,630,000港元之貸款已提供予少於五名個人，貸款條款各異，期限不超過一年，利率介乎每年5%至12%不等

借貸

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借貸及承兌票據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之和（不包括非控股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多於其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17%。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的詳情分別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及23。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

或然負債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股息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

員工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有約170名員工。為吸引及留用優秀員工以維持本集團的穩健營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照市場情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計劃會有定期檢討。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司有關供股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及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的收購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並無持有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司有關供股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供股章程以及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余嘉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6,256	0.02%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有關權益及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項下披露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黃泰昌先生（「黃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316,000	0.58%
	配偶權益	62,952,000	3.25%
	受控法團權益	254,863,200	13.18%
馮珮樺女士（「馮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2,952,000	3.25%
	配偶權益	266,179,200	13.76%
KMW Investments Limited （「KMW」）（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4,863,200	13.18%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昌亮投資有限公司 (「昌亮」)(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2,216,000	5.28%
黃君武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2,216,000	5.28%
劉蘭英女士(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2,216,000	5.28%

附註

1. **KMW**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擁有。黃先生為馮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KMW**及馮女士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馮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女士於黃先生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昌亮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君武先生實益擁有**50%**及劉蘭英女士實益擁有**50%**。黃君武先生為劉蘭英女士之配偶，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前任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均於昌亮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相同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告刊發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向全體董事特別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藉引入風險管理之概念，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內部監控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以及本集團之監管合規；(ii)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準則及重大判斷之應用；及(iii)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經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李富揚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之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焯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愷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愷宇先生及余嘉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